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____

供应商（乙方）：____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2026年9月1日____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010-80593858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劼勇

乙方：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36 号 001 室

电话：010-81510070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董立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2、项目内容：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3、项目地点：镜河。

4、项目目标：

（1）水位控制维持河道常水位 18.00m，浮动控制在正负 0.30m 以内，保障河道水位稳定。

（2）水量补充满足水体循环穿流需要，增强水体流动性。

5、供水计划：镜河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西南侧，是集防洪、蓄涝、景观与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型河道。其上接运潮减河，下连北运河，河道总长 3.7km，常水位 18.00m，日常蓄水量约 31.4 万 m³，水面面积 25.08 万 m²，河道调蓄水位范围为 18.00~20.00m，调蓄水量达 46 万 m³。

镜河的水资源配置以再生水为主，自身循环水或运潮减河来水为辅，配置方案如下：

（1）日常镜河由再生水厂配置来水，不足部分通过自身循环解决。

（2）如果未来运潮减河来水能够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Ⅳ类水质），

则镜河不足部分以运潮减河来水补充。

(3) 鉴于河道水质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后期在运行过程中随水质变化情况增加/减少自身循环水量或者运潮减河来水量。

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为营造镜河优美水环境，根据全年不同季节气候变化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制定全年供水计划，通过补水+循环+穿流的调度措施，不断将再生水补充入河，保持河水水位稳定和水流持续循环流动。

二、再生水质量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再生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此标准有更新，则应执行最新版本（非强制性规定除外）。

三、再生水价格与支付

1、再生水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再生水供应单价格为 2.96 元/立方米。

2、支付：双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 日进行抄表计数，并于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结算单（该结算单需载明实际供水量、单价和甲方应支付的再生水价款）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结算单项下已供再生水的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该笔再生水价款。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户：10289000001019207

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前期费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用水量，一次性向以上账户支付前期费用。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未付满 3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及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水量等参数供应再生水，如因乙方供应

的再生水不满足合同要求，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甲方当月支付水费的0.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当月累计供水量不满足甲方需求天数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当期欠付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未付满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当足额支付拖欠费用及相应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五、再生水供应范围、水压及数量

1、供应范围：乙方通过市政管网，将再生水输送至甲方管道接驳处。如供水范围需调整时，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向甲方供应再生水，提供最大12000立方米/天的供水量。

3、甲方用水量大于12000立方米/天时，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能力、其他用户的用水量等进行总体协调，如能满足甲方申请用量时，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4、乙方向甲方供应再生水的水压，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六、管理维修界限

1、双方对再生水管线的管理维修界限是：以甲方报装的总表为界（含闸阀），总表（含）上游以外由乙方负责管护，总表下游以内由甲方负责管护。总表系甲方安装在进入园区的初始计费水表，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不准随意拆卸、移动总表，同时甲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改造水表。

2、总表下游不得出现跑、冒、滴、漏及占压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及时修复或请乙方有偿维修，同时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如果由总表（含）上游管线以外（属于甲方管理范围内）出现问题对甲方产生影响，应当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

七、维护保持

1、甲方有保护总表及周围供水设施的义务，应保证乙方可定期查表示数。园区内如有污水或脏物浸泡覆盖水表，甲方需及时清理；如果井盖丢失及井室坍塌，甲方需及时补盖及维修。如果供水设施因甲方管护不当造

成损坏，应及时修复或请乙方（维修电话:010-81510070）有偿维修。

2、甲方所属区域内不准随意乱接再生水管线，如果发现私接用水现象，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实施处罚，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向相关受损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向相关受损方支付的赔偿金、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八、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特殊情况除外例如：不可抗力、设备抢修等）。如果由于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水质、水压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总表（含）上游主管线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该保证供应再生水的水质满足合同要求，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九、禁止转售

甲方不得转售用水，否则，应就其转售所得价款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供应期限

本合同项下再生水供应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甲乙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9月 1日

乙方（盖章）：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9月 1日